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斗再簡字第2號

再 審原 告　林家聖

再 審被 告　王皓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幸峰混凝土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白立煒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再審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法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3,785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以115年度斗補字第86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並曉諭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該裁定已於同年5月21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再審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按，其訴訟程式即有未合，應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北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
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政軒